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63号

罪犯蒲中华，男，1962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四川阆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阆中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经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以（2021）川3224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蒲中华犯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。被告人蒲中华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， 于2021年12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学习记录员、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兼任学习记录员尽责，共获得加分28.5分；2022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间，服从安排兼任互监组长、监舍召集员等岗位，共获得加分22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蒲中华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蒲中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中华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